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临沂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考核办法的
通 知

临政办发〔2012〕17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临沂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

临沂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考核办法

为加快重点项目建设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考核对象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；市重点项目建设单位。

第二条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

考核以 100 分为基础，根据完成情况加（减）分，各项考核指标累计得分为被考核对象最终得分。

（一）重点项目建设县区考核

1、市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情况（15分）。

评分标准：主体工程开始施工的视为开工项目，已全部开工建设的得全分，每有一个未开工项目扣3分。

2、重点项目投资完成额（20分）。

评分标准：每个县区（包括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，下同）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额÷全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额×20。

3、市重点项目投资增长幅度（20分）。

评分标准：以上年度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额为基数，完成基数的得全分，超额完成或没有完成上年度投资额的按比例加（减）分，每高于（低于）10%加（减）1分，最高加（减）5分。

4、市重点项目单体投资完成额（20分）。

评分标准：每个县区平均单体项目投资完成额÷县区中平均单体项目投资完成额最大值×20。

5、重点项目策划储备（15分）。

评分标准：每年各县区策划储备2亿元以上项目15个，其中，5亿元以上项目10个，年底填写重点项目储备登记表，明确策划储备项目的投资额、建设内容、建设地点、当前进展情况等内容。每增加(减少)1个项目加(减)1分，最高加(减)5分。上年度策划储备的项目，本年度开工率应达到60%以上，每高于(低于)10个百分点加(减)1分，最高加(减)5分。

6、综合评价（10分）。

评分标准：重点考核县区对重点项目单位调度管理、协调服务等情况。重点项目管理工作机构不能有效发挥调度管理、协调服务职能，每发生一次漏报、误报、瞒报进度报表及影像资料的，扣3分；不能主动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单位所反映困难和问题，每查实一项扣2分；每核实一起未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审查手续的扣1分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考核

将市重点项目中年度完成投资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和完成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列入考核范围，分别对投资额度、投资强度、建设进度和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。考核以100分为基础，根据完成情况加(减)分，各项考核指标累计得分为被考核对象最终得分。

1、投资额度（35分）。

评分标准：工业项目以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1亿元为基准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以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5000万元为基准，每高于(低于)10个百分点加(减)1分，最高加(减)10分。

2、投资强度（35分）。

评分标准：每个单体项目以 100 万元 / 亩的投资额度为基准，每高于（低于）10 个百分点加（减）1 分，最高加（减）10 分。

3、建设进度（20 分）。

评分标准：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基准，每高于（低于）5 个百分点加（减）1 分，最高加（减）5 分。

4、项目管理（10 分）。

评分标准：项目单位在工程审批建设过程中规范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完善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招投标等手续情况。具备条件而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每一项扣 1 分；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第三条 有以下情况发生的分别予以加减分。

（一）加分事项：

1、列入市重点的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，总投资 5-10 亿元项目每个加 0.5 分；10-20 亿元项目每个加 1 分；20-50 亿元项目每个加 1.5 分，50 亿元以上项目每个加 2 分。

2、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，当年完成投资额高于总投资额 30%的，每高出 10 个百分点加 1 分，最高加 2 分。

3、总投资 3 亿元以上、5 亿元以下的新建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，当年竣工投产的，每个项目加 1 分。

4、列入省重点项目范围、按要求顺利推进建设的项目每个加 2 分。

5、各县区年度单体平均投资额高于市重点项目年度平均单体投资额的，每高出 10 个百分点加 1 分，最高加 3 分。

(二) 减分事项:

上报项目不真实、恶意套取建设资金、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或内容的每项扣 2 分。

第四条 实行月调度、季分析、半年督查、年终考核。

(一) 月调度: 项目建设调度表、形象进度表及项目建设图片要数据真实, 准确具体, 于每月 25 日前通过市重点建设项目动态管理平台报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。

(二) 季督导: 每季度督导检查一次, 重大项目实行不定期督导, 凡发现项目进展情况与上报情况不符或存在明显弄虚作假行为的, 予以通报, 并记入考核档案。项目建设视频资料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通过市重点建设项目动态管理平台报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。

(三) 半年点评: 半年召开重点项目建设观摩点评会, 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观摩点评, 总结交流经验, 分析研究建设中出现的各类突出问题, 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指导和安排部署, 必要时实行驻地督导, 全面促进项目建设, 半年点评情况计入考核档案。

(四) 年终考核: 采取听取汇报、现场检查、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, 结合日常工作, 全面考核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, 对各县区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管理、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工作进行综合考评。

(五) 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年终考核。

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, 市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在市发改委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, 具体负责考核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县区于每年1月10日前，对上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形成总结报告，将书面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同时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投资完成情况及资金到位证明；
- （二）施工合同、设备购置合同；
- （三）立项、规划、土地、安评、环评等相关手续；
- （四）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区上报的材料，到各县区、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，予以核实，按照考核标准，提出考核表彰意见，报市政府审定。

第八条 年终考核设立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县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奖项，由市委、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。市重点项目考核结果纳入全市县域经济发展考核体系。

第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根据违规情况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对不负责任造成测算和认定不实者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6日起施行，2010年6月18日印发的《临沂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